

遙距營商計劃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申請列入表格

重要事項

1. 本表格用作申請列入《遙距營商計劃》下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參考名單（下稱「參考名單」）。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遙距營商計劃 –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指南》（下稱《供應商指南》）。
2. 請確保按順序夾附《供應商指南》中列明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否則，秘書處將不會進一步處理註冊申請。
3. 政府及秘書處可全權拒絕秘書處認為不宜採納的申請列入參考名單上。
4. 列入參考名單並不表示政府及/或秘書處對服務供應商及/或其產品或服務提供任何認可、保證或擔保。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不應自稱為獲政府及秘書處《遙距營商計劃》下預先批准或認可的參考服務供應商，向《遙距營商計劃》的潛在申請者推銷和推廣其業務、產品或服務。
5. 政府及/或秘書處不保證或擔保在服務供應商列入參考名單後，《遙距營商計劃》的任何申請者會選擇和聘用他們。
6. 根據《供應商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下訂明，政府及秘書處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披露服務供應商就申請列入《遙距營商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服務供應商在本表格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服務供應商者提交本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作出上述任何披露。服務供應商提交本表格，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本表格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及秘書處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7. 本表格分為以下各部份：

甲部	服務供應商基本資料
乙部	服務資料
丙部	其他證明文件
丁部	聲明及承諾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收集目的

你在本表格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相關信息將僅由政府 and 秘書處用於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本表格中的個人資料和其他相關信息的提供是自願的。但是，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準確的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申請。

(ii) 個人資料之轉移

你的申請表格，其他相關資料和支持文件可能會提供給政府的各個部門，以進行審核和驗證。政府和秘書處將在法律要求、或應執法機構的要求、或在你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iii) 個人資料之查閱

有關查閱之查閱和更正，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bizsp@hkpc.org。

甲部 – 服務供應商基本資料

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上的資料填寫此部分。表格內提供的資料與申請者的商業登記證上的資料之間的差異將影響申請的處理。

* 申請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	
*業務地址	
公司網址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及 WhatsApp · 如適用)	
*電郵	
*員工人數	+ [upload]
* 商業登記號 ¹	+ [upload]

(*必須填寫)

乙部 – 服務資料

*提供的資訊科技方案(可選多項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網上營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網上接單和送遞、智能自助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網上客戶服務和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客戶數碼體驗升級 <input type="checkbox"/> 5. 數碼支付/流動裝置零售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 線上/雲端財務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 線上/雲端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 遙距文件管理、雲端儲存及遠端存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上會議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 虛擬團隊管理和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網絡安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線上/度身訂造/雲端業務支援系統
*遙距營商計劃相關的服務或科技方案說明	+ [upload]

(*必須填寫)

其他強制性要求 (可選兩項):

¹ 稅務局商業登記處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1. 系統整合商或非訂閱的科技方案/平台提供商 <input type="checkbox"/> 2. 訂閱的科技方案/平台提供商	
(選上述 1. 系統整合商或非訂閱的科技方案/平台提供商必填)	
於過去 18 個月完成的 2 份工作參考(每項科技方案, 每份工作參考可以覆蓋多項科技方案) ²	
第一組屬以下科技方案的工作參考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第一份工作參考: (i) 完整的客戶合同或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 (必須顯示工作範圍和可交付成果) 及(ii) 客戶提供的項目完成證明 (例如最終驗收文件 · 最終付款等)	+ [upload]
第二份工作參考: (i) 完整的客戶合同或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 (必須顯示工作範圍和可交付成果) 及(ii) 客戶提供的項目完成證明 (例如最終驗收文件 · 最終付款等)	+ [upload]
+ 額外工作參考組	
(選上述 2. 訂閱的科技方案/平台提供商必填)	
兩個最少已訂閱科技方案/平台六個月的活躍客戶合同或採購訂單	
第一組屬以下科技方案的客戶資料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客戶 1 合同或採購訂單	+ [upload]
客戶 2 合同或採購訂單	+ [upload]
+ 額外客戶組	

丙部 – 其他證明文件 (非必填)

公司介紹 (例如: 網頁或視頻連結)	+ [upload]
如你是任何資訊科技服務提供者的實施夥伴, 請註明。	+ [upload]
在過去三年曾獲得有關資訊科技的獎項	+ [upload]
其他證明文件	+ [upload]

² 有關工作參考(如客戶合同/採購訂單/項目完成證明等) 必須以服務提供商的名義發出或收取。即商業登記證上的公司名稱或商戶名稱。

丁部 – 聲明及承諾

本人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授權代表，謹此作出以下聲明及承諾：

1. 服務供應商已閱讀並完全明白《資訊科技供應商指南》及本表格載列的所有重要事項及註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本表格及《供應商指南》中規定的所有要求、條款和條件，以及政府和秘書處不時作出的其他要求和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務供應商於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夾附於表格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提交表格當日的真實情況。上述資料如有任何更改，服務供應商須立即以書面通知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供應商理解並同意，秘書處將根據其提供的資料和支持文件處理其於遙距營商計劃下的其申請。服務供應商確認並理解，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秘書處政府保留權利拒絕其申請、及/或將其從參考名單上移除，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5. 服務供應商確認並理解，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服務供應商或他人獲取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故意或虛假陳述、失實陳述或隱瞞本申請中的任何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供應商已獲得所有相關人士 / 單位之同意可向政府及秘書處披露及使用，以及由政府及秘書處進一步披露他們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供應商同意政府及秘書處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無須進一步知會服務供應商的情況下，根據《供應商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披露服務供應商就申請列入《遙距營商計劃》的有關資料，包括服務供應商在本表格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服務供應商提交本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作出上述任何披露。服務供應商提交本表格，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本表格內提供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及秘書處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務供應商同意加入申請一旦獲遙距營商計劃評審委員會通過，即表示同意遙距營商計劃的官方網站刊登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和網站)。刊登公司資料的目的是供企業參考有關之市場資訊，而有關的資料會按照服務供應商在申請時選取的方案類別展示。由於上述信息已成為評估申請的基礎，任何更改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p>政府及秘書處保留在必要時更新或刪除顯示的任何資訊的權利。此外，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不應視為政府或計劃秘書處認可或推薦的服務供應商。申請企業選擇參考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與否，均不會影響其資助申請結果。</p>	
<p>9. 服務供應商須確保其與選定及聘用其的《遙距營商計劃》申請者或獲資助者在管理及擁有權上並無連繫、關聯或關係。服務供應商及獲其授權處理或在任何方面涉及報價或招標的人士 / 員工，均須沒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不會參與採購程序。</p>	<input type="checkbox"/>
<p>10. 服務供應商明白，秘書處有權決定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列入參考名單上，而秘書處的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p>	<input type="checkbox"/>
<p>11. 服務供應者確認，若其被列入參考名單上，其後續表現被監察，並在評估其將來向政府提交的報價或招標書時予以考慮。</p>	<input type="checkbox"/>
<p>12. 服務供應者確認及同意政府及秘書處不會對服務供應者就由於或有關本申請、被列入或不被列入參考名單上所引致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和損害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利潤、商機或商譽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p>	<input type="checkbox"/>
<p>13.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操縱投標是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服務供應商理解，政府和秘書處可酌情向競爭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所有涉嫌圍標的情況，並向委員會提供任何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報價或招標以及其個人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p>14. 服務供應商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規定，並須促使其僱員、代理、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不得在《遙距營商計劃》下提供服務時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包括金錢、饋贈、貸款等(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如服務供應商、其僱員、代理、承辦商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人員，因在《遙距營商計劃》下提供服務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任何罪行，秘書處有權將其從參考名單上移除，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例如：向廉政公署舉報)。</p>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作為服務供應商的授權代表，謹此授權政府及秘書處按《供應商指南》中「資料處理」部分以處理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披露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予第三方。</p>	<input type="checkbox"/>